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或“乙方”）

鉴于投资者自愿申请通过诺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包括前置平台：海量金平台）进行诺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包括诺安货币及其他未来诺安基金募集并开通本业务的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就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货币基金快速赎回（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诺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包括前置平台）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系统将投资者申请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诺安基金，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由诺安基金为投资者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诺安基金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

2、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协议中所使用的名词及术语与相应的基金合同下具有相同的含义。

3、本协议所指的 T 日，即为自然日。

第二条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投资者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诺安基金管理的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投资者自愿通过诺安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投资者亲临诺安基金柜台办理。

2、投资者同意：T 日向诺安基金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赎回申请份额在限额以内，则赎回份额将实时过户至乙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专用账户并进行赎回处理，诺安基金则实时向投资者垫付与赎回资金等额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款用于归还诺安基金的已垫付款并归诺安基金所有，赎回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收益归诺安基金所有。

3、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诺安基金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向诺安基金偿还垫付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

4、若因交易系统原因、或其他如银行、支付渠道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就甲方同一笔快速赎回业务重复垫款的，甲方承诺在收到该笔重复付款后的两个自然日内，向乙方全额退回该部分款项。若甲方不在规定期限内退回上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按照所欠款项的 0.1% 按日向甲方收取罚息。

4、投资者同意遵守《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及后续的修订或补充。

第三条 诺安基金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诺安基金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诺安基金应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向投资者垫付款项。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诺安基金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非诺安基金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收到其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款项的，诺安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3、诺安基金应根据业务公告规定的开放时间提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诺安基金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并及时发布公告或通知。

4、诺安基金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中设定的每个投资者单日限额、单笔限额、单日笔数上限等，并及时修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5、诺安基金有权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诺安基金设定的限额，诺安基金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投资者在网上开户申请或办理业务过程中，点击“接受”、“同意”或“下一步”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2、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它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进行公告。甲方在修改公告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公告内容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但乙方增加服务内容除外。

3、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约定。

第五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